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Lienchia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民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聯 絡 人：主任檢察官賴穎穎

聯絡電話：0836-22823

新聞稿編號：1150930-37

【本署檢察長至莒光鄉勘查空、毀屋設籍居住情形，並拜訪莒光鄉參選議員、鄉民代表、村長之候選人，邀請共同響應支持拒絕賄選與虛偽遷徙戶籍】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之犯罪行為，嚴重影響選舉公平，尤其對於人口少、當選門檻相對較低之離島連江地區之影響更加明顯，且往往結合金錢或不正利益賄選。從連江縣過去三次即103年、107年、111年所進行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來看，本署即曾查獲多起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而虛偽遷徙戶籍罪及賄選罪之案件，故本署針對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亦已全力展開偵辦涉嫌賄選與幽靈人口案件。而關於清查幽靈人口部分，本署為持續調查轄區空屋與毀屋之設籍人口是否在地實際居住等事實，檢察長劉俊杰於今（30）日下午，率同連江縣警察局刑警隊、莒光警察所及馬祖調查站同仁，前往位於莒光鄉之設有數人戶籍之1棟空屋及1棟毀屋進行實地勘查，分別在該兩棟建築物前，以目視方式

新聞編號：

了解各該屋內之實際使用狀況，並在上開空屋與毀屋之外牆張貼本署所製作之法律宣導信，善意提醒馬祖鄉親如果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最高可判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且如果有候選人或其支持者，提供這些虛設戶籍的選民返鄉投票之機票、船票及食宿費用，甚至直接交付金錢，都是構成投票行賄罪，可判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受賄的選民，構成投票受賄罪，可判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又劉檢察長於同日下午，亦分別在莒光警察所，拜訪非同額競選之莒光鄉田沃村村長候選人宋幸儒及鄉民代表候選人曹以樹；在莒光鄉鄉民代表會拜訪非同額競選之議員候選人陳貽斌及鄉民代表候選人劉玉應、陳彥岑；在南竿警察所拜訪莒光鄉之議員候選人王孝榛，劉檢察長於拜訪上開候選人時，亦遞交先前依最高檢察署指示所製作之「守護家鄉的一票-檢察長給鄉親的一封信」，請上開候選人一同響應支持「不賄選，才是真會選」及「拒絕虛偽遷徙戶籍」之全民運動，並帶領支持者以合法正當方式競選，共同建立馬祖家園之乾淨選風。而本署於選前亦將繼續以強力查賄與普及反賄選宣導齊頭並進之方式，捍衛守護連江轄區之選舉風氣。





